

附件三

核准
駁回
公路總局雲林監理站 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核准格式) 台端請求提供 0 0 0 0 資訊乙案，請於 0 0 年 0 0 月 0 0 日至本站第五股出納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0 0 元後，再持憑收據至本站 0 0 0 (單位)向承辦人 0 0 0 領取重製品。請 查照。	
	(駁回格式) 一、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礙難照准，請 查照。 二、台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公路總局雲林監理站		

副本抄送：(原承辦單位)

附註：(發文時本部分省略)

- 一、申請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處理期間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如有延長必要者，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且以延長一次為限。